

“强制扫码”并非小事

□ 记者 齐志明

停车场缴费时要先关注公众号才能接着付费、饭店点餐时要先关注公众号才能继续下单……如今,扫码支付代替人工服务成为一种常见做法,但这种本该“提高效率”“便捷快速”的消费方式,却因部分场所设置的通过关注公众号缴费、被迫授权个人信息、日常频繁推送广告等情况的出现,给不少消费者带来困扰。前不久,中国消费者协会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

强制关注公众号、强制要求使用某些小程序,这些“霸王式”扫码乱象本质上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更严重的是,“强制扫码”将给消费者带来各种风险。从小的烦恼来说,消费者会因此收到商家公众号发送的广

告推文、优惠促销等营销信息,导致信息冗余;从大的潜在伤害来说,消费者的性别、手机号、生日甚至身份证等个人信息被商家索取后,有可能流落到第三方平台,埋下个人信息被“多次倒卖”的隐患。因此,“强制扫码”并非小事,亟待相关部门、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的协同配合、联合发力,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有效治理。

事实上,对于此类侵权行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早已明令禁止。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注机制……未经互联网用户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也都有明确规定。一些部门也对互联网营销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范,比如近期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经营主体设置“一键关闭”,以保护用户免遭弹窗骚扰。相关部门应以更强有力的监管举措,将这些法律法规落实落细,有



力防范个人信息泄露,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从专项治理存量违法行为来说,主管部门应加强协作,健全体制机制,提升执法效能,打出约谈、罚款、整改等组合拳,切实提高不法商家的违法成本。比如,网信、工信等部门可以探索建立、健全微信公众号及二维码的使用标准和规范制度,同时联合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使用识别标准,禁止公众号平台强制收集用户信息,以长效机制护航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我们看到,一些社会监督力量已行动起来。此前,北京、上海、江苏、深圳等地消协组织已经就“扫码强制关注使用”发声,通过发布倡议、组织经营者进行自律

承诺、开展专项消费监督等维权工作,呼吁商场、餐厅、停车场等商家在扫码缴费过程中不强制关注公众号、不过度索取个人信息。此次中消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监督工作,力度更大,分量更重,人们对治理结果有了更多期待。

互联网时代,经营者开展数字化服务是大势所趋,但绝不能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前提。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新形势下,任何企业的任何商业行为,更要守牢法律底线,坚持科技向善,尊重消费者意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才能实现健康持久发展。期望社会各界齐心协力,早日杜绝“霸王式”扫码乱象,为消费者创造安心、清朗的消费环境。

(来源:《人民日报》)

警惕路上“黑手” 他们竟然一天连偷9部手机

□ 记者 张徐俊

下雨天,路上的行人都步履匆匆,既要打伞又要注意路面状况,难免放松警惕。这不,别有用心之人就趁着雨色庇护,对路人下起了“黑手”。

近日,犯罪嫌疑人陈某、连某某二人就因犯盗窃罪被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2022年11月29日,毕女士像往常一样走在上班的途中,但她不知道的是,自己早已被两个黑影“盯上”。等毕女士准备翻看手机时,才吃惊地发现:手机居然不见了!无奈之下,毕女士只能来到派出所报案。

通过调取监控,11月29日当晚,仅过去半天,嫌疑人陈某、连某某就被抓获归案,警方发现二人在当天还曾接连作案。

据悉,陈某和连某某原本素不相识,只是在网上结交,由于二人平日里无所事事,加上都有前科,刑满释放后依旧抱着侥幸和投机心理,所以竟萌发出“组队”偷窃的念头。当下两人一拍即合,打“飞的”来到上海,希望借机“捞钱”。

据陈某交代,他们特意把作案时间定在了雨天,用雨伞作为遮掩,一人望风,一人下手,就这样如法炮制地盗窃了9部手机,涉案财物价值3万余元,两人销赃获利9000余元。

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依法判处连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检察官提醒 >>>

出门在外时,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贴身财物,多留个心眼。如果不幸遭遇行窃,应当及时报警寻求帮助。

我们在《职工档案在办理退休中究竟有什么作用?》一文中讲到了档案材料的内容以及档案对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影响。在确定职工的出生日期、退休年龄、办理提前退休、视同缴费年限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退休手续中需要查阅原始材料)。

职工档案如此重要,一般情况都会有着严格的保管制度和措施。尽管如此,依然会出现因各种原因丢失档案的情形,档案一旦被弄丢了,该咋办?

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复函《关于人事档案被原单位丢失后当事人起诉原用人单位补办人

职工档案丢失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指明方向

□ 律法从简

事档案并赔偿经济损失是否受理的复函》(【2004】民立他字第47号)中明确:保存档案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关于妥善保存档案的法律规定,丢失他人档案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档案关系人起诉请求补办档案、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简而言之,管理职工档案的单位有保管、不得丢失档案的职责和义务,其丢失职工档案的就应当负责补办档案、赔偿损失。

不过还有个关键:谁才是职工档案的保管责任单位。劳动部、国家档案局《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劳力字[1992]33号)规定:职工档案由所在企业的劳动(组织人事)职能机构管理。实行档案综合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档案综合管理部门应设专人管理职工档案。也就是说企业职工档案由其所在单位进行保管。

如果发生档案丢失,职工便有权通过民事诉讼对这些责任单位主张权利。

如要求补齐档案资料:王×滨诉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单位补齐档案资料再审案件,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民再168号再审裁

定,认为:“档案关系人起诉请求补办档案、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因此,原审法院认为王×滨此项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受案范围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又如要求赔偿损失:蒋×礼诉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蒋×礼已年满55周岁,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办理退休并享受退休待遇。由于国能新疆公司丢失了其保存的蒋×礼的档案材料,蒋×礼自2020年7月19日起,无法享受退休待遇,故要求给予赔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民申1799号裁定,认为“对于蒋×礼主张的精神损失。鉴于人事档案作为记载公民个人履历、获得社会荣誉和享受相关待遇的凭证,既具有财产性利益,又具有精神性利益。国能新疆公司未妥善保管蒋×礼的人事档案,造成蒋×礼人事档案丢失,势必给蒋×礼造成精神上的损害,原审判决根据国能新疆公司过错程序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10,000元并无不当。”

